

先秦諸子文選

先秦諸子文選

梁大學生

先秦子文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選注者 張默生

發行者 王婉鄉

發行所 東方書社

上海：福州路華誠里十九號

濟南：院西大街
重慶：民生路

成都：同堂街

不·准·印·翻·有·權·版·

先秦諸子文選序例

張默生選注

吾國有兩大文章選集：一爲昭明文選，一爲古文辭類纂。其於吾國斷散文體之格局，略備於是。後有選者，農以加焉。惟學術文選一書，尙無較完善之選集問世，此於吾國學術史上可謂一大遺憾。前北平各大學教授，有共同選印之國學論著一書，爲教授初年級學生之用；後坊間有國學論叢及學術文選之刊行，各校亦有採用者。總覽諸書所選作品，類多吾國歷代學術史上之名著，其取舍之間，可謂大同而小異，用餉後學，未爲不可。然余認爲美中不足者：蓋祇將作品之原文分段標點，仍未及精心整理，初學讀之，尙不能涌曉其義；且古代文字艱彌奧義，所在多有，初學者既於國學無根底，倘不爲之題解注釋，自必扞格而不能通。如教者係博學之士，能以淺顯之詞，解明彌奧之理，尙不至徒勞而無益；否則教者既無彌切之研究，學者自不能心領而神會。是則諸書之失：一爲每篇無簡括之題解，一爲原文無精確之注釋。徒恃教者課堂之口授，聽者一時之領

悟，下課之後，教者督責任已盡，學者亦記憶不清，漫假而意義模糊矣，漫假而全然忘却矣！尙何望其藉以自修乎？

旣而商務印書館有國學小叢書之刊行，蓋即有鑒於此。彼於歷代典籍中，選輯重要作品，而一一爲之注釋，其便於初學，固不待言。惟該館所出多種，係以書爲本位，每書錄譜多，便於課外閱讀，不適於教室講授；而又每節注釋，原文與注釋混雜，旣不美觀，讀時又易將文氣隔斷；且注釋距原文過近，每使讀者不費思索，養成惰性，對於一篇內容，因之不能澈底了解：凡此諸端，是又國學小叢書之失。况吾國歷史悠久，學術論著，浩若烟海，必待一書局爲之選輯無遺，非數十年之歲月不爲功；而學術文之範圍，又豈容如是之廣泛乎？

况自抗戰興，書局同國士以淪陷，學校隨政府而內移，文化與籍，頓遭浩劫。卽以上所舉諸書，今欲求一孤本，而竟有不可得者；是則學術文之選注，誠有刻不容緩之勢矣。故不揣陋，爰有是書之選輯，凡分三集：先秦時期爲第一集，漢魏晉南北朝爲第二集，唐宋元明清爲第三集。其選輯標準，略遵哲學史之途徑，凡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著述，擇其重要者而選錄之。然亦有哲學上重要之

作，而於文字無組織條貫者，則不選錄；如論語老子二書，及墨子之墨經，爲此例。再則於哲學史上爲重要，而文字亦有組織條貫矣；然以其詞意較彌，非初學所能領悟，強之以學習，勢必味同嚼蠟，倘遇此等作品，亦不選錄；如莊子之齊物論，荀子之解教篇，即爲此例。要之，余選輯標準，必其思想能代表某家學說之一部者，其文字須淺顯易曉不費彌解者，其結構要層次分明具有文章技術者。學者每讀一家之言，既明其學說之梗概，以爲日後博學彌進之基礎；復得其文章之軌範，藉以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換言之，即對於作品之內容與形式，畫籌並顧。余所持之宗旨，如是而已。

復次，每篇選出之後，先於文字上校勘無訛，然後從而分段標點，並爲詞句之注釋；復將一篇內容，爲作簡括之題解。似此，則初學者於未讀原文之前，已自明瞭其大意；依次讀其原文，自必胸有定見，不至無所統屬。再卽字句上之困難，復閱簡明之注釋，則此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茲將本書編輯諸要項，再爲條列於左：

(一) 本書選輯標準，略遵哲學史之途徑，且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作品，擇

其重要者而選錄之。

(二)本書選輯宗旨，在使初學者藉以明瞭吾國學術之梗概：一為求得國學上之普通知識，一為日後學術彌造之基礎。

(三)本書既為「學術文選」，性質即當顧及學術思想及文章技術兩方面；凡學術思想不甚重要與文章技術拙劣者，概不選錄。

(四)本書凡分三集：先秦時期為第一集，漢魏晉南北朝為第二集，唐宋元明清為第三集。

(五)本書可作大學中國文學系歷代文選及中國哲學史之補充教材。亦可作一般人國學自修之用。

(六)本書選量較多，如採為課本，依次講授恐為時間所不許；教者可擇其詞義艱彌者在課室講授，其淺顯易曉者令學生自己閱讀。蓋以吾國歷史悠久，學術論著至夥，再三攷慮，竟不忍割愛也。

(七)本書所選各文，有時亦加刪節。其刪節原因：或以篇幅過長，勢必不能全錄；或以一篇不屬一意，錄之反失鑑別之力。

(八)本書所選各文，必爲分段分節，以省眉目。每段空一行低二格記，每節提行低二格起。[◎]皆加新式標點，置之每句下方。

(九)本書於每篇題目之後原文之前，皆有扼要之題解，使學者未讀原文之前，已自明瞭篇中大意，讀時不至汗漫無歸。

(十)本書於篇中衍文、錯簡、或脫簡，參照歷代考據家之校勘，或選注者個人之所見，將原文加以改正。爲使讀者省覽起見，不復將原文及改正者一一列出。

(十一)本書於文中疑難處，皆有簡明之注釋。而各注有古注可采者，即用古注；古注有誤者，則參之時人意見，加以訂正。

(十二)本書所選各文，均用四號字排印；題解及注釋，則用五號字排印；以示區別。

(十三)本書各篇注釋，均置每篇全文之後；惟編有數目字符串，以便對照。

(十四)本書所選各文，間有采自被疑爲僞書者；然以其書在吾國學術界之

勢力頗大，已成爲家誦而戶曉者。遇此等處，則略加說明，采入一二，以備一格。

(十五)本書所選各文，間有其著作人不甚確定者；然以其學說佔吾國哲學史上之重要地位，付之闕如，心有未愜。遇此等處，則暫以某篇爲某人學說而采入之，如列子楊朱篇之於楊朱者是。

(十六)本書期爲一較完善之選本，當隨時修訂。尙望海內宏達，相與商兌，以求其是。

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

序例	一	墨子	一
法儀		墨子	
兼愛上		墨子	四
非攻上		墨子	七
尚同上		墨子	一〇
非命上		墨子	一四
節用上		墨子	二〇
小取		墨子	二四
湯問		列子	三一
楊朱		列子	五〇
牽牛章		孟子	六七
不動心章		孟子	七四

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

二

性辯章	孟子	八二
許行章	孟子	八六
白馬論	公孫龍子	九三
堅白論	公孫龍子	九七
逍遙遊	莊子	一〇三
養生主	莊子	一一〇
秋水	莊子	一一四
天下	莊子	一二六
性惡	荀子	一四三
勸學	荀子	一五二
正名	荀子	一六〇
天論	荀子	一六八
非十二子	荀子	一七五
本天下	大學	一七九

哀公問政

中庸一八二

禮運

禮記一八五

牧民

管子一九三

權脩

管子一九九

立政

管子一〇六

五輔

管子一一五

八觀

管子二二二

五蠹

韓非子一三一

顯學

韓非子一四五

定法

韓非子一五五

難勢

韓非子一五九

問辯

韓非子一六五

說難

韓非子一六八

孤憤

韓非子一七五

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

四

- 本生 呂氏春秋 二二八一
重已 呂氏春秋 二二八四
盡數 呂氏春秋 二二八七
蕩兵 呂氏春秋 二二九〇
節葬 呂氏春秋 二二九三
當務 呂氏春秋 二二九七
察今 呂氏春秋 二三〇〇
去宥 呂氏春秋 二三〇三
離謂 呂氏春秋 二三〇六
疑似 呂氏春秋 二三一〇
察博 呂氏春秋 二三一三
別類 呂氏春秋 二三一八

法儀

墨子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一組。第一組共七篇，即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諸篇。胡適說：『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但修身篇：『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等語，與墨家言並不相背。所染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義相同，細讀其文，乃當染篇鈔改所染篇無疑。則所染篇著者，當在呂氏春秋成書之前，其後墨者鉅子大師尙存於世，若非墨家之書，決不容其援入墨家錄籍。據此推來，親士篇之出墨家手，也無容懷疑。不過比較來，前三篇在全書中不甚重，罷了。後四篇，乃後世墨者通論墨學之作，文理思想，精彩扼要，初學者可當作墨學概論讀。

本篇在四篇中，尤爲精要。大意是『以天爲法』，以成其『兼相爱交相利』的學說。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²，無巧工不巧工³，皆以此四者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⁴依以從事，猶逾已⁵。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今大者治天

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度，此不若百工辨⁶也。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⁷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⁹，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臣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

不芻¹⁰牛羊，豢¹¹犬猪，絜¹²爲酒醴粢¹³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¹⁴？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¹⁵事之。暴主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詬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¹⁶失其國家，身死爲僇¹⁷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1 法儀，卽法度之意。2 縣 同懸。3 無巧工不巧工，卽無論巧工不巧工也。4 放，罔彷。5 翳逾已，言勝於自作聰明也。6 辨，治也。7 嘗，與嘗通，嘗試也。又與儻同。8 學，師也。9 行，道也。10 舒，以芻蕘養牛羊也。11 豢，以穀類養犬豕也。12 絜，同潔。13 粢，稻餅也。14 係倒句，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因爲殺不辜者，得不祥焉。15 賓，敬也。16 遂與隊通，俗作墜，義同，言墜失其國家也。17 僥與戮同。

兼愛上

墨子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二組。第二組現存二十四篇，即尙賢三篇，尙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二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者是。胡適說：「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而作的。」吾以為右列諸篇，乃墨子上說下教時演說之辭，而其門徒記出的。每篇各有上中下三篇（今有缺者），辭句雖詳略不同，而義旨無甚出入。此與耶教經典中，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組織十分相同，求之我國諸子書中，並無此等先例。韓非子顯學篇說：「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墨子自尙賢至非儒，各分上中下三篇，或係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的本子不同，而後人彙集成書者，墨家的根本言論，多在這二十四篇之中；研究墨學的人，更不可忽視了。

本題，只選兼愛上篇，以見其義。「兼愛」二字的意義，與孔子的「仁」，大有區別。兼，是全體的意思；兼愛，就是全體的愛，以別於孔子的「體愛」。體，是部分的意思，墨經上說：「體，分於兼也。」又說：「仁，體愛也。」可見孔子的「仁」是體愛，是部分的愛。一是愛有差等，一是愛無差等，孔子墨子的分別在此。篇中先言不相愛之害，後言兼相愛之利，文極淺顯，不必詳述。